

庆安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

编号：2021-1 号

庆安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启动 重大气象灾害（暴雪）Ⅲ级应急响应命令

各乡（镇）政府、街道、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根据黑龙江省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 2021 年 11 月 5 日 15 时启动的重大气象灾害（暴雪）Ⅲ级应急响应、绥化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 2021 年 11 月 6 日 11 时 00 分启动的重大气象灾害（暴雪）Ⅲ级应急响应，庆安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 2021 年 11 月 7 日 15 时 00 分启动重大气象灾害（暴雪）Ⅲ级应急响应，请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各乡（镇）政府、街道立即进入重大气象灾害（暴雪）Ⅲ级应急响应状态，做好各项工作。

特此命令。

命令人：杨士锋

2021 年 11 月 7 日 15 时 00 分

庆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极端天气防范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乡镇、街道（社管委），中省县直单位：

根据气象部门预报，受冷空气影响，近期我省将迎来大范围雨雪天气，7日夜以雨或雨夹雪为主，8日以后主要是降雪为主，局部地区可达到暴雪程度，同时气温低、风力大，有暴风雪、道路结冰等灾害性极端天气，安全风险持续升高。为做好应对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及时准确预测预报。气象部门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及时做好雨情、雪情和地质灾害的预警预报工作，强化信息共享，加强会商研判，做到监测到位、预报准确、预警及时。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微信短信、网络等渠道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提高群众的防范意识。

二、科学调度积极应对。各乡镇、街道（社管委）以及中省县直相关单位要把应对极端天气与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工作相结合，各司其职，协调联动，做到责任落实全覆盖、措施防范无缝隙、协调衔接无遗漏，确保万无一失。

（一）交通交警部门

加大对浓雾、暴雪等极端天气下辖区内重点路口、冰雪路面、事故多发点段的巡查管控力度，设置指示标识，必要时限制通行。指导客运企业和营运车辆合理安排、安全运营，同时要备足砂石、煤灰等物资。

(二) 农业农村部门

指导乡村对未收获的作物调集机械车辆加紧抢收，要做好粮食收储，注意防雨雪、散热，避免受潮、霉变。要做好大棚、温室等农业基础设施加固，指导养殖户做好低温防御和饲料储备。

(三) 住建部门

指导在建收尾工程做好各类应急防范措施，对建筑工棚、垂直起降设备、临时搭建的建筑、危险房屋等做好防风、防雪和加固，必要时要第一时间停工，坚决不能出现安全生产事故。

(四) 城管部门

做好城市清雪准备工作，人员、车辆、机械待命，以雪为令，确保城市交通正常运行。同时采取措施对陈旧、残缺、易倒塌的户外广告牌进行加固和稳定，防止坠落倒塌伤人。要指导供热企业根据天气情况科学调度，提高供热质量，坚决保障居民供热需要。

(五) 应急管理部门

要组织好安委会成员单位及各相关部门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加强安全巡查检查，细化优化预案，确保妥善应对极端天气过程。要根据情况及时启动灾害救助预案，协调相关部门做

好帐篷、棉衣棉被、食品、矿泉水等应急物资的储备。

（六）教育部门

指导学校及教育机构做好防灾和防冻害准备工作，引导家长和学生学习掌握防灾减灾知识，督促师生注意防寒防滑，对校园易被雪压的临时搭建物进行加固或拆除，及时清扫积雪，必要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做出停课安排。

（七）电力部门

做好极端天气期间电力安全供应工作，备足检修力量，坚决保障政府办公、卫生防疫、广大居民、教育教学和重点企业等供电需要。进一步完善电力应急处置和故障抢修等预案，做好抢修队伍、备品备件和应急电源储备，有针对性的开展事故应急演练，提高电力运行保障能力。

（八）宣传部门

电视台要做好新闻宣传报道工作，充分利用电视、广播、互联网、报纸等媒体和手机短信、公共场所电子显示屏等方式，动态准确发布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提醒广大企业和人民群众合理安排生产、出行。

其他行业领域也要按照我县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要求，切实做好极端恶劣天气下风险管控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严防各类事故发生。同时，相关行业部门要加强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的隐患排查，各乡镇（街道）也要肩负起属地责任，加强属地危房的排查和**维修**，能够在极端天气前及时疏散人员。

三、畅通信息沟通渠道。各乡镇、街道（社管委）、安委会各成员单位以及中省直单位要强化应急值守，严格落实 24 小时领导带班、干部值班制度，落实好应急队伍、物资、通讯等保障，紧急情况要按照突发事件报送的有关规定，第一时间报告，集中力量处置，尽最大努力减少灾害性天气造成的损失。

庆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5 日